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3)汕高规建字第 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农业科学园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玉井社区东南侧，鮀东路与沙北排渠南侧，大港河西侧
建设规模	一、二、三地块总建筑面积为33921.71m ² ，总计容建筑面积为14590.41m ² ，不计容建筑面积19331.30m ² 。地块一计容建筑面积12936.31m ² ，包括：第1幢2层3363.52m ² 、第6幢9层9536.6m ² 、第13幢1层37.19m ² ；地块一不计容建筑面积17240.70m ² ，包括：第1-5幢(构筑物：大棚)、第6幢(架空层)165.73m ² 、第7-12幢(构筑物：大棚)地下室7832.09m ² ；建筑密度35.6%、容积率0.38、停车配建比例60.54%、绿地率32.97%。地块二仅有第14幢4层，计容建筑面积1654.10m ² ，不计容建筑面积344.37m ² (架空层)；建筑密度22.49%、容积率0.78、停车配建比例36.27%、绿地率35.75%。地块三仅有第15幢2层(构筑物)，不计容建筑面积1746.23m ² ；建筑密度29.9%、容积率0.38、停车配建比例58.29%、绿地率32%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一份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式一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